

109年第2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招標階段	
1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登載「是」，惟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招標當時本會最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3	工程預算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費」採1式編列，未就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計費（例如：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工地用安全帽等），請查察本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4	機關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載明案號及決標金額。
5	資格文件審查表「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係引用本會98年11月11日修正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未於採購評選委會成立後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7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之規定載明會議次別、列席人員姓名、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等。
履約、驗收階段	
8	契約約定載明：「被保險人：以本公司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本案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被保險人未包括技術服務廠商。
9	技師法第16條及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明定監造計畫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技師應就其審查之施工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案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均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註：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另有放寬作業規定之補充核釋）。
10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下稱監辦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本案驗收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欄位僅載明「未派員」，未載明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